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在全面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编制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及整体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关发行方式、定价原则、限售期等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方案和发行预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其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坚定的信心，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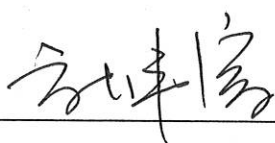
7、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该规划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分红条件、政策、监督机制及其他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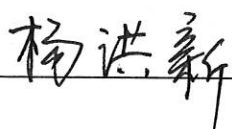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当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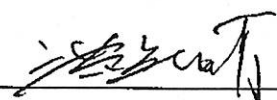
方坤富 

杨洪新 

2022 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剑峭 

2022年9月26日